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413 S- 2017 号

Q/LBS

辽宁博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BS 0001S-2017

代替Q/LBS 0002S-2010

泽缘牌叶酸维D钙片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不一致，该备案信息无效。

2017-11-26 发布　　2017-12-26 实施

辽宁博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污染物和微生物指标依据《GB 1674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

本标准代替 Q/LBS 0002S-2010《泽缘牌叶酸维 D 钙片》。

本标准与 Q/LBS 0002S-201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完善并修改了前言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按 GB 16740 修订了污染物和微生物指标,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相应的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辽宁博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爱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LBS 0002S-2010。

泽缘牌叶酸维D钙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泽缘牌叶酸维D钙片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碳酸钙、叶酸、维生素D_3、淀粉为主要原料，经调混合、压片等工艺制成的具有补充钙和叶酸的 保健食品 泽缘牌叶酸维D钙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食健字 G20040150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98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

GB 27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无机汞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4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413.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叶酸（叶酸盐活性）的测定

GB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5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酸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四部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碳酸钙：应符合GB 1898的规定。

3.1.2 叶酸：应符合GB 15570的规定。

3.1.3 维生素D_3：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二部规定。

3.1.4 淀粉：《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

3.2 功能要求

补充钙、叶酸。

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乳白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　态	片状、表面光滑、无粘连，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4 功效成分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功效成分

项　目	要　求
钙（Ca）/（mg/g）	300-500
叶酸（μg/g）	150-240
维生素D_3(μg/g)	1.0-2.0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灰分/（g/100g）	≤	90
总汞（Hg）/(mg/kg)	≤	0.3
总砷（As）/（mg/kg）	≤	1.0
铅（Pb）/（mg/kg）	≤	1.9
崩解时限（分钟）	≤	60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大肠菌群/（MPN/g）	≤	0.92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沙门氏菌	≤	0/25g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7 净含量

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净含量，g/盒	允许负偏差，%
30	9
60	9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取适量试样置于 5 0 m L 烧杯或白色瓷盘 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4.2 功效成分

4.2.1 钙

按 GB 5009.92 的规定执行。

4.2.2 叶酸

按GB 5009.211的规定执行。

4.2.3 维生素 D_3

按GB 5413.9规定执行。

4.3 理化指标

4.3.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执行。

4.3.2 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4.3.3 总砷

按 GB 5009.11 的规定执行。

4.3.4 铅

按 GB 5009.12 的规定执行。

4.3.5 总汞

按 GB 5009.17 的规定执行。

4.3.6 崩解时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二部规定执行

4.4 微生物指标

4.4.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方法检验。

4.4.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规定方法检验。

4.4.3 霉菌和酵母

按 GB 4789.15 规定方法检验。

4.4.4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方法检验。

4.4.5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规定方法检验。

4.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方法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料入库检查

原辅料、包装材料须经本企业质监部门检验合格或验证供货方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从同一组批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每批随机抽取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检。

5.3 出厂检验

每批出厂的产品均须经厂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测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当检验结果有不合格项时，应从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规格：1g/片。标注适宜人群，注意事项。食用方法及食用量：11 岁以上的儿童及成人每日 1 次，每次 1 片；11 岁以下儿童减半；孕妇每日 2 次，每次 1 片。不适宜人群：3 岁以下儿童。

6.2 包装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用铝塑板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规定；中包装采用纸盒包装，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包装，纸箱应符 GB/T 6543 的要求，包装箱应牢固。

6.3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产品贮存在常温、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存，仓库应有防鼠设施，堆码整齐，应离地不小于 10cm、离墙不小于 30cm。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